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湖北”）拟与湖北腾正至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正至康”）、监利县瑞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瑞康”）分别合资设立南京医药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咸宁”，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南京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荆州”，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以上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8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南药湖北各出资 408 万元，分别占南药咸宁、南药荆州注册资本的 51%，合计出资为 816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在湖北省内的市场网络布局，发挥南药湖北内生及外延发展动能，顺应国家医改相关政策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药湖北：

（1）与腾正至康共同出资 800 万元设立南药咸宁。其中南药湖北出资 408 万元，占南药咸宁注册资本的 51%；腾正至康出资 392 万元，占南药咸宁注册资本的 49%。

（2）与监利瑞康共同出资 800 万元设立南药荆州。其中南药湖北出资 408 万元，占南药荆州注册资本的 51%；监利瑞康出资 392 万元，占南药荆州注册资本的 49%。

以上两家公司，南药湖北合计出资 816 万元。

2、2020 年 8 月 13-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资设立南京医药咸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荆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凤凰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继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与零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药湖北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78,753.20 万元，净资产 21,555.1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979.34 万元，净利润 8,168.61 万元。

控股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南药湖北 51% 股权，为南药湖北控股股东。

2、湖北腾正至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安东路 58 号（光谷南科技城内）A6 栋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余正义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腾正至康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918.01 万元，净资产 813.11 万元，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83.07 万元，净利润 34.75 万元。

控股股东情况：自然人余正义直接持有腾正至康 100% 股权，为腾正至康控股股东。

3、监利县瑞康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朱河镇发展大道西端工业园区 1 栋 1、2、3 层

法定代表人：季琼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利瑞康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375.89 万元，净资产 1,867.95 万元，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90.37 万元，净利润 459.97 万元。

股东情况：自然人季琼、冯学民、严建军、谢明分别持有监利瑞康 25% 股权。

（三）合作方腾正至康、监利瑞康对外投资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合伙人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新公司

1、南药咸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医药咸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销售、批发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情况：南药湖北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 408 万元，占南药咸宁注册资本的 51%；腾正至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 392 万元，占南药咸宁注册资本的 49%。

2、南药荆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荆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销售、批发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情况：南药湖北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 408 万元，占南药荆州注册资本的 51%；监利瑞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 392 万元，占南药荆州注册资本的 49%。

南药咸宁立足咸宁城区，覆盖咸宁地市。南药荆州立足监利县，覆盖荆州地区。两家新公司将成为南药湖北区域性业务承接平台，努力建成全终端全覆盖高占有的区域行业龙头企业。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药湖北与腾正至康、监利瑞康拟分别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南药湖北

乙方：分别为腾正至康、监利瑞康

丙方：乙方股东

（二）公司治理

南药咸宁、南药荆州按照公司法规定和甲方要求，经股东协商一致制定公司章程。

新公司董事会设 3 名董事，甲方推荐 2 名，乙方推荐 1 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甲乙双方各推荐 1 名。监事意见不同时，由股东会决定。

新公司总经理原则上由乙方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董事会聘任。

（三）业务转接

南药湖北为两家新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经营管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客户、资金、管理、人资等，并根据经营需要，为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两家新公司分别承接腾正至康、监利瑞康包括下游客户、供应商等在内的所有业务关系。腾正至康、监利瑞康应将原经营的药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配送、上下游客商、品种经营权等）全部无偿转移至两家新公司，由两家新公司承接经营，并确保此期间原有业务的完整性、连续性。

（四）运营资金

为帮助新公司业务拓展，南药湖北向新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支持，预算内借款利率按内部基础借款利率执行，预算外借款利率在内部基础借款利率上增加 1-2 个百分点，同时要求以股东自有资产抵押。并在合作协议中将对抵押资产价值做出相关约定，要求抵押标的物必须权属清晰、价值能够准确可靠计量，最大程度

保障资金安全。

(五) 人员安排

新公司原则上接收乙方现有在职员工，具体人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花名册为准；进入花名册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建立社保关系。上述员工与乙方之间由此可能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六) 合规管理

新公司按照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新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在财务负责人领导下进行，并接受甲方财务部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新公司财务报表须接受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新公司须按照甲方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甲方内控部门指导下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新公司在甲方统一指导下，按照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药湖北管理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并及时更新完善各项制度流程，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定期汇编制度，制度汇编报甲方备案。

新公司在甲方质量专业线管理下，严格按照 GSP 规定建章立制、规范操作，接受甲方业务指导，保证质量安全。

新公司业务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必须使用甲方统一的信息系统，并实行财务业务信息一体化管理。

乙方和丙方承诺保证新公司合规经营、规范操作、控制风险、健康发展。

(七) 供应链管理

为提高供应链效率和价值，新公司战略性品种纳入甲方供应链管理，战略性品种全部从甲方采购。战略性品种目录由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所有南药湖北经营的一级商品种，新公司原则上须从南药湖北购进。

(八) 业绩约定

根据南药咸宁、南药荆州发展规划，甲方下达经营业绩指标，并对总经理及其经营团队进行考核。

1、南药咸宁、南药荆州高管团队绩效与销售规模、净利润（每年销售增幅不低于 30%，净利润不低于 2-3%）完成情况挂钩。

2、连续两年未完成下达业绩指标的，南药咸宁、南药荆州须更换总经理，改由甲方推荐总经理人选。

(九) 竞业禁止

1、乙方承诺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不再从事药品采购、销售、仓储、运输等业务。

2、丙方承诺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不再从事与新公司无关的药品采购、销售、仓储、运输等药品流通业务。

3、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投资其他从事药品流通业务的企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5 月 20 日，南药湖北与合作方投资设立南京医药恩施州有限公司，作为南药湖北在湖北省恩施州区域性业务承接平台。本次南药湖北与投资合作成立南药咸宁、南药荆州公司，嫁接品牌、供应商、客户、物流配送等优势资源，

与业务平台公司销售网络充分整合，进一步健全湖北省销售网络，提升销量，拓展盈利空间，巩固南药湖北的市场地位。本次投资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南药湖北本次投两家合作方目前业务范围存在一定局限性，未能全面覆盖当地市场，在财务、业务管控上需进一步提升与完善。南药湖北将强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中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运营流程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高效规范的财务、业务、人力资源等管理体系，确保新公司规范经营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8 月 13-14 日）；
- 2、《投资合作协议》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